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三十九巷三號四樓(晶華酒店-貴賓廳)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共計83,456,009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74,046,288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7,403,238股之65.50%

主席：潘董事長思亮
記錄：連美芳

出席董事：潘思亮、蔣一惠、林明月、獨立董事張果軍(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會計師照明
協同國際法律事務所莊律師國偉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議事手冊第3-4頁)。(略)敬請 洽悉
(2)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詳如附件)。敬請 洽悉
(3)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第6頁)。(略)敬請 洽悉
(4)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詳議事手冊第6頁)。(略)敬請 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王照明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
二、謹將上開書表，提請 承認。
三、茲檢附：
1. 營業報告書(詳議事手冊第3-4頁)
2.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詳如附件)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83,456,009權票決後，贊成81,668,27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2,322,529權)占表決權總數97.85%；反對7,18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183權)；棄權1,780,55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716,576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案，謹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0年度決算業已辦理完竣，爰擬具110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盈餘分配表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36
其他綜合損益影響數	12,041,410
110年度稅後淨利	2,177,298,000
	2,189,340,44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66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0,470,797)
期末可供分配盈餘	2,078,856,989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 (每股12.3925元)	(1,578,844,627)
110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500,012,362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林明月
決議：二、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110年度稅後淨利為優先分配。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83,456,009權票決後，贊成81,668,02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2,322,281權)占表決權總數97.85%；反對7,22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222權)；棄權1,780,76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716,785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請 公決。
說明：一、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本條新增)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於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依該條第一項本文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依該規定明定本公司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爰增訂第十七條之一。
第卅三條	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四日訂立，(略)...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一次修正。	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四日訂立，(略)...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83,456,009權票決後，贊成81,102,96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1,757,225權)占表決權總數97.18%；反對309,19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09,194權)；棄權2,043,84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979,869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請 公決。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間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間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依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下稱「處理準則」)第五條修訂。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與執行單位(略) 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略)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與執行單位(略) 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略)	依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處理準則」第九條修訂。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與執行單位(略) 二、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略)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與執行單位(略) 二、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略)	依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處理準則」第十條修訂。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略) 本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略)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略)	依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處理準則」第十五條修訂。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與執行單位(略) (二)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略)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與執行單位(略) (二)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略)	依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略)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略)	依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修訂。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83,456,009權票決後，贊成81,415,04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2,069,304權)占表決權總數97.55%；反對8,19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8,199權)；棄權2,032,76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968,785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七分，主席宣佈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詳細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2021年仍受到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影響，台灣的觀光旅遊業還是受到重創，為避免疫情擴散，台灣也實施邊境管制，禁止外籍旅客入境，以致以國外觀光客及商務客為主要客源市場的國際觀光旅館更是雪上加霜，尤其是5月中旬台灣出現社區感染，疫情提升至三級管制，餐廳禁止內用也衝擊餐飲的業務，所幸台灣的疫情控制良好，同時觀光局也適時推出好因及補助住宿專案，讓旅遊業者能渡過難關。
本公司因為市場的急速變化，除加強防疫措施、積極轉型，推出各項促銷方案，由於缺少國際商旅的挹注，對於都會區的旅館營運影響甚鉅，所幸本公司即因應，趁勢將台北晶華轉型為城市度假酒店，推出全世界首發的郵輪式度假體驗住房專案，也推出多元豐富的美食文化之旅，廣受消費者青睞，餐飲營收穩定及精品業績持續成長，從困境中逆勢突围。

一、謹將本公司2021年度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一) 營業報告：
1. 客房：本公司合併客房部門2021年共接待旅客622,338人次，較2020年同期之731,546人次減少(-109,208)人次，減少幅度為(-14.93%)，所有旅客中本國旅客佔96.6%，日本旅客佔0.7%，港澳地區旅客佔0.3%，大陸地區旅客佔0.2%，東南亞旅客佔0.4%，韓國旅客佔0.1%，美加旅客佔0.7%，歐洲地區旅客佔0.7%，其他地區旅客佔0.3%。客房住房率各為台北晶華39.38%、太魯閣晶華62.22%、台南晶華69.82%、晶泉丰旅54.93%、捷絲旅林森62.71%、捷絲旅西門67.35%、捷絲旅礁溪55.82%，客房部門總收入為新台幣NT\$1,376,412千元，比2020年同期之NT\$1,563,265千元，減少(-186,853)千元，減少幅度為(-11.95%)，主要係受疫情影響，邊境管制，無國外旅客。
2. 餐飲：本公司合併餐飲部門2021年全年度總收入共計NT\$2,894,039千元，比2020年同期之NT\$3,293,180千元，減少(-399,141)千元，減少幅度為(-12.12%)，2021年1-12月餐飲消費人數總計1,393,064人次，比2020年同期之1,942,933人次減少(-549,869)人次(-28.30%)，主要係自5月中旬台灣出現社區感染後，疫情提升至三級管制，餐廳禁止內用影響。

(二) 財務報告：
1. 資產負債淨值部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併總資產共為NT\$11,011,452千元，其中負債總額為NT\$5,849,246千元，佔總資產53%，淨值總額為NT\$5,162,206千元，佔總資產47%，負債佔總資產比例提高，主要係2019年實施IFRS16公報致租賃負債增加NT\$3,203,167千元。
2. 損益部分：
本公司2021年1月至12月合併營業及營業外收入共為NT\$6,871,021千元，營業及營業外支出共為NT\$4,469,486千元，稅前淨利為NT\$2,401,535千元，稅後淨利為NT\$2,239,779千元，比2020年NT\$732,868千元增加(+1,506,911)千元(+205.62%)，淨利率為45%，稅後淨利增加主要係受到疫情的影響，雖然營業收入減少，但2021年認列處分子公司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一次性利益NT\$1,636,636千元。

(三) 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2021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2021年度預算執行資料。

二、2022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022年面對後疫情時代，本公司仍以嚴密的防疫措施，持續嚴格的為消費者的健康把關，隨著疫情的發展狀況，本公司仍不斷推出業界第一及唯一的創新營運概念，以各項優質的住房餐飲行銷活動，讓消費者能安心舒適的享受五星級設施與服務，維持飯店營運動態，以期在疫情過後開放邊境，迅速回溫，進一步鞏固市場佔有率。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21年仍受到新冠疫情的影響，台灣實施邊境管制，禁止外籍旅客入境，直接衝擊觀光旅遊業，尤其是旅館業者首當其衝，都會型的旅館受創更深，所幸政府也及時推出各項補助專案，同時推動本土的觀光旅遊，讓疫情對旅館業的損失減少。台灣疫情控制得宜，再加上疫苗已施打到一定比率，未來可望逐步開放防疫管制，如何恢復正常的經濟活動是下個階段的重點任務，本公司持續嚴謹的防疫措施，配合穩健踏實的經營能力，靈活多元的行銷方案，以期在後疫情時代做好準備重新出發。

展望未來，雖然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本公司仍將持續拓展晶英、捷絲旅等品牌海內外的營業據點，已在開發規劃的北投晶泉丰旅、林口晶英華旅及晶英酒店將陸續加入營運，以更積極的應變態度提升服務品質，展現經營管理能力，並在疫情解封後，迅速回溫維持營運佳績，創造更大的價值回饋股東，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指教。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送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王照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果軍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華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以及允當表達晶華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華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華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晶華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餐飲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一)：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一)。

晶華公司提供客房住宿、餐飲服務、租賃及經營管理技術服務等，其中餐飲服務收入為主要營業項目。由於金額重大且因行業特性之故，產品單價低而銷售筆數眾多，交易量龐大，錯誤發生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個體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餐飲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 瞭解及測試晶華公司所採用餐飲服務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系統產生之銷售帳表金額與入帳金額一致。
2. 執行抽樣及餐廳各式管理帳表分析，包括分析住房率及房價、食品飲料之訂價、來客數及平均消費等資訊，以評估餐飲服務收入金額之合理性。
3. 執行實質測試，測試內容包括：
(1)核對客戶帳單及發票記錄及入帳金額之正確。
(2)核對收款紀錄與房始入帳金額相符。

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晶華公司提供客房住宿、餐飲服務、租賃及經營管理技術服務等，其中餐飲服務之成本，包括原材料(依食材種類分為生鮮食材、乾貨、酒類及飲料等)、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例如：租金支出、水電瓦斯費及折舊費用等)，由於金額重大且存貨成本結轉及費用分攤計算錯誤發生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個體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 瞭解及測試晶華公司所採用餐飲及客房成本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系統成本結轉金額與入帳金額一致、核對入帳金額與計算表之一致性。
2. 執行實質測試，取得餐飲成本結轉之各式表單及明細(包括進貨、直接人工及費用分攤明細表等)，抽樣核對憑證並重新檢視費用之分攤，以確認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提及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晶華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82,677 仟元及 43,375 仟元；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認列之綜合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45,771 仟元及 24,455 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確保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華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華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別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濫用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華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披露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華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晶華公司內無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華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 賴宗義 賴宗義

會計師 王照明 王照明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109 and 110 years, and rows for assets, liabilities, and equity. Includes sub-totals for current assets, non-current assets, current liabilities, non-current liabilities, and equity.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Table with columns for 110 and 109 years, and rows for operating income, operating expenses, net operating income, and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 Includes sub-totals for operating income, net operating income, and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110 and 109 years, and rows for assets, liabilities, and equity. Includes sub-totals for current assets, non-current assets, current liabilities, non-current liabilities, and equity.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21004483號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晶華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華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華集團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晶華集團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餐飲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二);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四)。

晶華集團提供客房住宿、餐飲服務、租賃及經營管理技術服務等,其中以餐飲服務收入為主要營業項目,由於金額重大且因行業特性之故,產品單價低而銷售筆數眾多,交易量龐大,錯誤發生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合併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餐飲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瞭解及測試晶華集團所採用餐飲服務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系統產生之銷售報表金額與入帳金額一致。
2.進行旅館及餐廳各式管理報表分析,包括分析住房率及房價、食品飲料之訂價、來客數及平均消費等資訊,以評估餐飲服務收入金額之合理性。
3.執行證實測試,測試內容包括:
(1)核對客戶帳單及簽單記錄及入帳金額之正確。
(2)核對收款紀錄與原始入帳金額相符。

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晶華集團提供客房住宿、餐飲服務、租賃及經營管理技術服務等,其中餐飲服務之成本,包括原材料(依食材種類分為生鮮食材、乾貨、酒類及飲料等)、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例如:租金支出、水電瓦斯費及折舊費用等),由於金額重大且存貨成本結轉及費用分攤計算錯誤發生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合併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瞭解及測試晶華集團所採用餐飲及客房成本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系統成本結轉金額與入帳金額一致、核對入帳金額與計算表之一致性。
2.執行證實測試,取得餐飲成本結轉之各式表單及明細(包括進貨、直接人工及費用分攤明細表等),抽樣核對憑證並重新檢視費用之分攤,以確認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晶華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82,942仟元及43,696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75%及0.40%,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均為新台幣0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有意圖清算晶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華集團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 賴宗義
會計師 王照明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38033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05945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Table with 7 columns: 項目, 附註, 110年金額, 109年金額, 110年%, 109年%, 109年%.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淨額,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利益及損失, 財務成本,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and liabilities/equity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權益). Rows include cash, receivables, investments, and various debt and equity components.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income statement items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 其他收入, 其他費用, 營業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Rows show data for 109 and 110 years.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cash flow items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Rows include net income, adjustments, and various cash flow components.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林明月